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122號

債 權 人 戴明珠

債 務 人 李松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大社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、聖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上開第三人址分別設高雄市大社區、高雄市岡山區、新北市三重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